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交簡字第267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義展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22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義展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義展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，呼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.11毫克，猶不顧行車安全，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，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並發生與他人車輛碰撞之事故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對用路人交通安全所生危害之程度，實均值非難。惟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屬良好，並考量被告前有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紀錄之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簡弓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6 書記官 李欣妍

07
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4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15 能安全駕駛。

16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17
18 附件：

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2年度速偵字第2236號

21 被 告 林義展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
2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林義展於民國112年10月10日20時至21時許，在高雄小港區
26 高坪76街300號住所飲用高粱酒2杯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
27 度每公升達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
28 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112年10月11日7時44

分許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由北向西行駛至高雄市小港區高坪76街與高坪22路口時，因與由東向西行駛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00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，警方獲報到場處理，並於同日8時34分許施以檢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.11毫克後，始發現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義展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簡世源證述相符，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高松派出所酒精測試報告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現場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(一)、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林義展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
檢 察 官 簡 弓 皓